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之結果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共接獲84份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1,501,570,11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之合共3,183,112,500股供股股份約47.17%)，另接獲83份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309,321,35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約9.72%)，即合共接獲167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1,810,891,47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約56.89%)。因此，供股出現認購不足情況，尚有1,372,221,029股供股股份不獲認購。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包銷責任促使認購人認購上述1,372,221,029股包銷股份。

供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預期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獲配發供股股份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僅供識別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作出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及聯交所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調整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據此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須分別作出調整。

茲提述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共接獲84份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1,501,570,11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之合共3,183,112,500股供股股份約47.17%)，另接獲83份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309,321,35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約9.72%)，即合共接獲167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1,810,891,47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約56.89%)。因此，供股出現認購不足情況，尚有1,372,221,029股供股股份不獲認購。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包銷責任促使認購人認購上述1,372,221,029股包銷股份。

供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獲達成，且包銷協議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額外申請

由於共有1,681,542,384股供股股份可供以額外申請形式申請，董事會議決接納全數83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309,321,355股供股股份)，並全數配發及發行相關申請人所申請之供股股份。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將獲全數配發所申請數目之供股股份。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perto(附註1)	255,750,000	24.10	1,023,000,000	24.10
陳家傑先生(附註2)	225,000	0.02	900,000	0.02
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促成之認購人(附註3)	—	—	1,372,221,029	32.33
其他公眾股東	805,062,500	75.88	1,848,028,971	43.55
總計	1,061,037,500	100.00	4,244,150,000	100.00

附註：

1. Apert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陸紀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2. 陳家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中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向分包銷商分包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據此，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各自將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根據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中所作之承諾，包銷商已盡最大努力促使由其安排之各最終認購人或買方或分包銷商將不會(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任何各自之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或以上。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預期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獲配發供股股份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作出調整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據此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可能因進行供股而須分別作出調整。

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及聯交所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調整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計算出須就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據此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分別作出之調整。就根據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據此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可能因進行供股而分別作出如下調整，並將於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緊接因完成供股 而作出調整前		緊隨因完成供股 而作出調整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合併 股份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 每股合併 股份行使價 (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65,775,000	0.216	119,250,075	0.119
購股權計劃	10,500,000	0.800	19,036,500	0.441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有關計算結果，並確認因供股完成而分別就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據此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之上述調整。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傑先生、高偉倫先生及劉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romagroup.com 刊載。